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申報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發送縮短通知予申報事業。

(三)有關市場界定部分，請依委員意見調整。

二、有關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等被檢舉訂定收費標準，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現有事實，尚難認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立安禮儀社及誠達禮儀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情事。

(三)去函促請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避免再為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俾免觸法。

三、有關日倍增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疑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日倍增有限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四、有關鈣雅生技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鈣雅生技有限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五、有關得霖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臉書就醫療器材維修為「唯一」宣稱，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得霖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臉書上宣稱「台灣僅剩唯一會修乳攝數位板的公司」，並無查證廣告唯一宣稱之真實性或提供相關依據，且我國其他業者亦有被授權經銷，而取得具有維修數位乳房攝影機或數位板零件之能力，案關廣告宣稱與客觀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維修服務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惟考量案關廣告已下架、事業經營情況、違法持續期間，對交易秩序之影響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捌、分享議題報告：2025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之簡介與啟示。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